

# Intro (20210427)

R09323031 簡志宏

因本週研討會主題 Eduardo Azevedo (U Penn)'s talk "Taxation of high-powered entrepreneurship", 研究還在進行中, 目前尚無論文或是working paper參考, 因此我選擇一篇與最合適稅制相關的論文作為導讀, 此文章的作者Florian Scheuer 與講者共同合作本週研討會主題的研究。

Reference Paper : Scheuer, Florian. 2014. "Entrepreneurial Taxation with Endogenous Entry."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6 (2): 126-63.

## What is the question?

相對於其他收入形式, 如勞動收入, 商業利潤應按什麼稅率徵稅的問題, 是公共政策辯論中反覆出現有爭議性的主題。基於直接再分配或「tagging」的論點, 以相對更高的稅率來徵稅利潤是合理的; 另一方面, 「supply side」或「trickle down economics」的支持者通常會強調企業稅收的總體均衡效應(general equilibrium), 減少企業家的稅賦會鼓勵企業家的活動和勞動力需求。因此, 增加了工資從而「滴灌(trickle down)」給中等或較低收入的工人, 間接實現了再分配。

這些對立論點的背後是一個問題, 即**最佳稅收制度應在多大程度上依靠間接的一般均衡, 或「滴灌」效應來實現再分配並影響職業選擇。**

##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面對擴張的貧富差距, 如何達成對總體社會有效率的重分配會是目前及將來政府重點關心的議題, 若能制定合適的稅賦政策, 將會能提升社會總福利, 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

## What is the answer?

作者透過模型推導出:

1. Pareto optimal tax schedule在特定的限制下確實存在「trickle down economics」邏輯, 如果工資不是由技術決定的, 因為不可能基於收入進行直接再分配, 那麼稅制就能明確地操縱誘因, 以通過工資誘發總體均衡效應, 從而間接實現企業家和勞動階級之間的再分配,
2. 作者接著證明: 只要政府能夠根據不同的非線性稅收計劃來實現公司利潤和勞動收入, Pareto optimal tax schedule可以直接通過差別稅而不是通過一般均衡效應間接實現再分配。因此, 最優邊際稅率公式不再取決於企業生產函數中不同投入之間的替代彈性。此外, 即使政府除了對利潤和勞動收入實行非線性稅收計劃之外, 還可以施加扭曲的稅收, 也不需要實施restricted Pareto optimal tax schedule。作者還表明, 採用差別稅制時, 「trickle down」邏輯不適用。

##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作者構建了一個簡單的模型, 其中生產方由企業家管理, 並且工資和「成為工人或企業家」的決定都是內生的。特別是, 個人的特徵是二維異質性: 代理人在設立公司的成本(或偏好)和技術上都不同, 兩者都是私人信息。他們可以選擇成為一名工人, 在這種情況下, 他們以內生的工資水平提供勞動力, 或者選擇成為一名企業家。在這種情況下, 他們僱用工人並提供企業家的努力, 這些努力共同產生了消費品。